



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

Grac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

香港九龙青山道 489-491 号香港工业中心 A 座 9 楼 6 室

Flat 6, Block A, 9/F,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, 489-491,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电话 Tel: (852) 2321 1999

传真 Fax: (852) 2321 1886

电邮 Email: [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](mailto: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)

网址 Website: [www.gracecharity.org](http://www.gracecharity.org)

免税号码 IRDHK File No.: 91/6177

##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1. 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 486 章)(以下简称「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」)

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「本会」)在收集、持有、处理及使用个人资料时遵从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1996年12月生效)之规定。阁下可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网页中查阅阁下于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下权利:

<https://www.pcpd.org.hk/cindex.html>

「个人资料」具有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所定义的涵义。

2. 阁下的个人资料

每当阁下与本会联络,以邮寄、电邮或造访本会网页,本会即有可能就阁下的个人资料进行一定程度的收集。阁下亦可能被邀请将阁下之个人资料递交本会。阁下亦有可能透过本会网页,邮寄或电邮向本会发送消息。

如阁下递交申请,阁下的申请必然会涉及阁下个人资料的收集。

3. 阁下的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

本会仅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收集时指定的用途(或与收集阁下个人资料直接相关之其他用途)。

阁下有责任依据本会要求提供个人资料用以批核和跟进。如阁下未能按要求提供个人资料,本会或无法处理阁下的申请,亦无法向阁下提供任何数据或服务。

4. 个人资料的保留

本会只会保存阁下的个人资料直到收集个人资料之用途达成为止。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将被销毁。

## 5. 个人资料的安全保障

本会将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阁下个人资料的安全。

## 6. 个人资料的转让及披露

阁下的个人资料或被传送至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附属邮箱或会址，以达成收集个人资料时所指定的目的（或与收集阁下个人资料直接相关之其他目的）。

除上述情况及法律上另有要求外，本会将对你下的所有个人资料进行保密。除非经阁下明确同意，本会不会向任何协力机构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。

## 7. 个人资料查阅要求

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阁下有权要求本会披露本会持有的任何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。阁下亦有权要求本会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副本，或要求本会更正任何阁下的个人资料。所有查阅个人资料之相关要求应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订明的格式，寄往本会会址，本会的秘书组。

## 8. 私隐政策之更新及同意

本会将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的修订及合作方之意见更新此声明。

联络本会及递交申请即表示阁下同意本声明之条款。